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3 月 21 日 第 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殷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8〕3 号) (6)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7)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
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扩大旅游消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 号)	(26)
--	------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京司发〔2009〕383 号 京司发〔2011〕101 号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18〕5 号)	(35)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安〔2017〕77 号)	(3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建管〔2018〕1 号)	(45)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促进展览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贸发字〔2017〕37 号)	(57)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7〕245 号)	(71)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8〕5 号)	(8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1, 2018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ppointment of Comrade Yin Yong
(jingzhengfa [2018] No. 3) (6)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Deepening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Rural Area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Steadily Advancing the Special Campaign of Building Beautiful Villages (2018—2020) (17)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Expanding Tourism Consumption (2018—2020) (jingzhengbanfa [2018] No. 3) (2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Abolishing the Documents of Jingsifa [2009] No. 383 and Jingsifa[2011]No. 101 (jingsifa [2018] No. 5) (35)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upervising the Construction Safety of Water Projects (jingshuiwuan [2017] No. 77) (36)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the Dynamic Credit Evaluation of Players in the Water Facility Construction Market (jingshuiwujianguan [2018] No. 1) ...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Exhibition Sector (jingshangwumaofazi [2017] No. 37)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and Standardizing Development of the Household Services Sector (jingshangwujiaozi [2017] No. 245)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Defense on Further Clarifying Condi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Building Changed—Place Air—Defense Basement (jingminfangfa [2018] No. 5)	(8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殷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8〕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

任命殷勇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9 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符合北京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职称制度，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时间，基本完成职称系列、专业、层级的布局调整任务，建立健全符合专业技术人才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通过5年努力，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二、健全符合本市发展需要的职称制度体系

(三)优化调整职称专业

在国家对职称系列的总体布局下，优化调整本市职称专业目

录,开设人工智能、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技术经纪、科学传播等职称专业,满足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需求。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调减部分职称专业,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随产业合理流动。

(四)全面设置正高级职称

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部署,在经济、会计(审计)、统计、中专教师、工艺美术、实验技术等职称系列(专业)设置正高级,实现各职称系列(专业)正高级全覆盖,拓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五)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

动态调整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农业、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的岗位结构比例,适度提高基层一线事业单位的高级岗位比例,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急需紧缺岗位集聚。

三、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通道

(六)拓展职称评价人才范围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与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人才(含港澳台地区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均纳入本市职称评价范围。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七)创新职称晋升机制

拓展中关村领军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的申报范围。本市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以及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均可按规定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

建立业绩突出人才职称破格申报渠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价认定方式。对具有特殊技艺技能,在特殊领域、特殊岗位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组织行业专家通过现场答辩、考核测评等方式进行职称层级认定。

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人才职称评审通道。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创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对远郊区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建立对口支援和援外医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和援外医疗的专业技术人才,

简化职称评审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八)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在国家已明确的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基础上,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结合本市实际,适度扩大对应范围,建立本市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四、完善符合人才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

(九)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探索建立职称评价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十)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业绩和贡献

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其中,对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原始创新能力、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对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人才,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和集成能力、解决技术应用问题的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科技管理服务人才,重点评价其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行业评价认可度等;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

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等。

(十一)建立体现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

教育教学人才评价以教书育人为重要内容,对师德素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从事高等教育的,按照以教学为主、以科研为主和以社会服务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教学为主的,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学术能力、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以社会服务为主的,重点评价其在成果转化推广、决策服务、科学普及等方面的贡献。从事职业教育的,重点评价其专业理论知识水平、技能操作实践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等。从事基础教育的,重点评价其对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理解,对课程标准、学业质量标准的执行,教育教学的方法和效果,一线实践经历等。

卫生技术人才评价以临床实践为重要内容,对医德医风、科研教学、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按照以临床为主和以科研为主进行分类评价:以临床为主的,重点评价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其中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重点评价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等;以科研为主的,重点评价其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等。在公共卫生机构工作的,重点评价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能力等。

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内容。从事文化艺术创作和研究的,重点评价其文化艺术理论创新、作品

质量、文明推广和传承效果等；从事文化艺术传播表演的，重点评价其作品演绎质量、演绎方法传承和创新、市场认可度等。

农业技术人才评价以服务“三农”为重要内容，重点评价其在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集约、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等方面的业绩和贡献，对促进都市型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贡献等。

其他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单位性质、不同专业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十二)推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

将专业技术人才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系列、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除论文、专著、译著外，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专利、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业绩报告、工作总结等；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等；教育教学、卫生技术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精品课程、教学课例、疑难病案等；文化艺术人才的代表作还可包括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戏剧作品、工艺作品等。

五、扩大用人主体的人才评价使用自主权

(十三)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市属高校全面下放职称评审权的基础上，逐步在条件成熟的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新型智库、创新型领军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用人主体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

(十四)鼓励用人主体合理运用职称评价结果

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用人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推荐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价,并将通过职称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聘用到相应岗位。对于通过社会化评审或统一考试取得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用人单位可综合考虑岗位实际、人才适用和考核等情况合理聘用。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六、建立公正高效的职称评价服务体系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各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十六)完善职称评价公共服务机制

建立市人社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区人社部门和各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机构发挥主体作用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简化职称评价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政策咨询、申报推荐、资格审核、考试考务、答辩评审、结果查询、证书验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十七)持续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

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深入推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专业人才评价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担职称评审工作，构建管理有序、服务高效、覆盖广泛的社会化职称评审服务体系。

(十八)加强职称评价全流程监督

健全职称评价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完善职称评审与考试管理办法、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评审与考试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规范职称评审专家的选聘、管理及评审行为，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度、评审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取得的评审结果予以纠正，对违规操作的评审服务机构撤销职称评审权。定期评估自主评审工作，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单位，将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建立人力社保、公安、教育、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依法对考评舞弊、扰乱职称考评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员利益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十九)推进京津冀职称工作协同发展

推动建立京津冀职称工作协调共享机制，探索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统一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推进京津冀职称评审专家资源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源信息共享。深入落实京津冀职称资格互认协议，逐步扩大跨区域职称互认领域和范围，推动三地人才自由流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为入驻雄安新区的本市企业随迁专业技

术人才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职称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 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4 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本市美丽乡村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真抓实干,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水平等,创建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环境需要。

(二)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规划先行。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根据北京市总体规划,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建设发展规划,明确规划保留的村庄及村庄建设规划条件,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根据平原、城乡结合部、浅山、深山等不同地区特点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已通过美丽乡村创建验收的村进行巩固提升，除此之外，在规划保留的村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非规划保留的村原则上以实施环境整治为主。

——注重长效，建管并重。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补齐短板，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强化日常检查，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农民主体，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鼓励广大农民投身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和维护。加强市区统筹和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三）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在前期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提升建设水平。2018 年底前，全面实施农村地区环境整治，重点推进主要道路沿线、旅游区及其他重点场所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完成一批村庄的建设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余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完成新一批美丽乡村建设；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健全乡村规划编制体系,完善规划审批流程。村庄规划编制要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注重农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规划师要驻村并深入实地调查,充分征求农民意见。各乡镇组织村编制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任务。村庄建设发展规划、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及具体任务在依法依规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基础上组织实施。此外,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注重集成优化相关土地政策,推进乡村资源要素整合。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消除村域内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坚持首善标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依法拆除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的违法建设,同步整治农村违法用地、违法经营等行为。全面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秸秆、白色污染和枯枝杂草等,完成村内废旧设施和老旧广告牌等设施的拆除清理工作。加大城乡结合部村庄的环境整治力度,拆迁上楼的村庄要按照城市化要求抓好环境整治提升。

(三)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和生态建设。坚持绿化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统筹施工建设。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绿,努力实现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

(四)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和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集中供水厂、改造村级供水站、更新改造供水管网等措施,更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面落实河长制,解决农村水环境突出问题。在抓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改造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和农户分布,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模式,集中或分散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的村庄要因地制宜,通过湿地等多种方式进行污水处理。简化农村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审批程序,按照村选址、乡镇审核、区审定的原则进行项目选址。依规将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纳入“一会三函”工作流程,加快推进建设。2019 年底前,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本市重要水源地和人口密集的村庄、民俗旅游村;2020 年底前,全市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五)实施农村厕所改造,推进垃圾治理。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升级改造力度,推进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鼓励农户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力争 2020 年底前,全市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以垃圾分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方式、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约 1500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开展畜禽粪便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2020 年底前,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农业秸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安全和抗震节能水平。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路灯、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加强农村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鼓励建设养老机构、老人日托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场所、快递便民服务网点、连锁便民店等设施,2020 年底前,基本形成以中心村为核心的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

(七)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在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大兴、通州、房山 7 个区的平原地区村庄基本实现“无煤化”基础上,2018 年全市平原地区村庄基本实现“无煤化”。积极推进山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特别要加快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周边村庄的“煤改清洁能源”改造。

(八)加快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利用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旅游和农业传统体验游,促进一、三产业融合,打造美丽乡村最亮处、市民休闲好去处。推进绿色农业新业态发展,加快建设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将农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低收入户增收达标。

(九)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建设乡村文明。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作用,引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强化村民自治功能。建立健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农村社会治安治理,持续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广泛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家庭”“文明户”创建活动,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管护人员专业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解决出现的问题,保障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建立完善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和流程,督促各区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市级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各主要责任单位要加大组织协调、建章立制、政策创新力

度,任务涉及的其他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衔接、整体联动的合力。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委、区政府是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摆在与城市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各区要结合实际,按照细化、量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要指导各乡镇组织村编制实施方案,并督促其抓好落实;要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主体,村内公共空间环境整治以村党支部、村委会为主,主要通过村民投工投劳解决,垃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为主,鼓励村“两委”组织村民全程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要加大培训力度,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指导农民更好地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实事求是、资源整合、政策集成、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现有各项投入连续性的基础上,市级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支持相关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级引导资金根据市新农办审定的建设标准、补助标准和年度任务量预拨各区,市新农办每年组织市相关部门对各项工作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与各区进行年度资金清算。各区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相应支出责任。鼓励各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理念,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实现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的统筹使用。要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市、区两级监督执纪问责,严禁套取、挪用、挤占、虚报冒领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四)加强督查考核和宣传引导。将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市级专项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本领域工作导则、计划和标准,在落实专项任务的同时,做好对各区工作的指导。各区要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创建考核验收表》进行自查,市相关部门聘请第三方对创建结果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授牌;建立复查机制,复查不合格的摘牌整改,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再授牌。城乡结合部村庄的验收工作按照首都综治办《城乡结合部整治考评细则》要求进行。继续组织开展寻找“北京最美乡村”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旅游消费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旅游消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市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旅游消费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深入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建设特色消费空间、扩大消费品供给、优化消费环境、完善政策措施,解决北京旅游业发展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发展目标

推动旅游业发展方式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从依靠传统核心资源支撑、旅游规模增长向产业深度融合、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实现北京旅游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高旅游供给体系质量。

到 2020 年,旅游消费占全市总消费比重超过 25%,旅游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购物和文娱消费占旅游消费比重达到 35%左右,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过 8%。

三、主要内容

(一)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建设特色消费空间

1. 整体提升老城和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旅游环境。以重点文物、文化设施、重要历史场所为带动点,以历史文化街区等成片资源为依托,打造老城文化景观网络系统,加强旅游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让旅游者更好地体验世界级文化典范区的魅力。推动大运河北京段的古典园林、古典建筑、水利工程遗产等资源的统筹保护和利用,将大运河自然文化资源塑造成世界认可的国家文化符号。推进重点长城段落维护修缮,统一规划八达岭、慕田峪、居庸关、古北口等长城沿线旅游资源,展现其历史文化及景观价值。依托三山五园地区、八大处地区、永定河沿岸、大房山地区等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地区,加强遗址保护,修复生态功能,恢复文化景观,完善旅游设施。(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区政府)

2. 推动城市副中心文化旅游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北京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研究制定路县古城、通州古城、张家湾古镇的保护利用方案。推进台湖游憩园、西海子公园建设。加快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作。(责任单位:通州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市旅游委)

3. 创建门头沟、昌平、平谷、怀柔、延庆全域旅游示范区。利用3年时间,将上述区域打造成为集历史文化、生态休闲、体育康养等于一体的综合旅游目的地。开发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体育、

养老等相融合的新产品,推动旅游模式从以观光为主向观光和休闲度假并重转型。(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旅游委)

4. 推动构建京津冀大旅游格局。加快旅游市场一体化建设,联合开发旅游精品线路,推广品牌产品,实施京津冀畅游工程。以筹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共建京张文化体育旅游带,打造立足区域、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体育、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旅游委)

(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扩大旅游消费供给

5. 丰富文化旅游产品。推动北京演艺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打造具有首都文化、京味文化、红色文化特色的精品旅游演出剧目。通过举办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推出一批文化旅游品牌产品。开发博物馆、名人故居等精品文博旅游线路。充分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和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举办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4 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留下的遗产,打造精品文化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文化局、市文资办、市文物局)

6. 开发会展旅游产品。大力发展以会议、展览、国际商贸及文化交流活动为主的高端商务游。提升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北京国际商务及会奖旅游展览会、北京国际旅游商品及旅游装备博览会等旅游会展的国际影响力。依托京交会、文博会、科博会、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开发新的会展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市文资办、市文化局)

7. 发展体育旅游产品。利用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赛等大型赛事活动开发体育旅游产品。打造冰雪运动旅游休闲区,推出一批冬季群众体育项目和冰雪运动旅游产品。依托密云低空旅游示范基地、平谷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研究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验、航空运动等航空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旅游委、相关区政府)

8. 打造康养旅游产品。立足北京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旅游业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康养旅游。支持东城、丰台、昌平、顺义等区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国家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中医局、市旅游委)

9. 培育研学旅行产品。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国家森林公园、红色旅游景区、高校科研院所等资源,遴选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开展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外实践活动。推动建立研学旅行志愿者队伍,提供高质量讲解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园管理中心、市旅游委)

10. 创新“互联网+旅游”产品。结合网络消费日益增长的趋势,鼓励在线旅游企业研究设计北京“一日游”产品,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内容,打造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一日游”品牌。引导在线旅游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为旅游者出行提供优质多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旅游委)

11. 加快旅游商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区、景区三级旅游

商品体系。依托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市级“北京礼物”系列产品。制定实施京郊旅游“后备箱”行动计划,开发特色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旅游商品。故宫、颐和园、北海、天坛、北京动物园等重点景区结合自身特点打造文化创意商品。挖掘老字号传统文化内涵,鼓励老字号企业传承、提升产品制作技艺和服务技能,使老字号商品、服务成为中外旅游者领略古都文化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区政府)

(三)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旅游消费环境

12. 完善旅游集散咨询体系。做好核心区旅游集散中心外迁工作,研究利用核心区外的疏解腾退土地建设完善旅游集散咨询体系,引导旅游者有序进入核心区游览。推动首都机场、北京站、北京西站等重要交通节点和王府井等重点地区的旅游咨询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旅游委、市交通委)

13. 优化旅游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便捷型旅游公交体系,增加市区与八达岭长城、十三陵、慕田峪长城等重点景区之间的旅游公交线路。加强交通干线与特色旅游村镇、传统村落、旅游新业态经营户的连接,提高旅游目的地的通达性。(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旅游委)

14. 持续推进京郊旅游“五十百千万亿”休闲体系建设。实施传统村落“五个一”工程(即为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每个村落编制一本旅游策划书,绘制一张旅游地图,建设一个旅游咨询站点、一个 WIFI 站点和一个生态厕所),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实

行连片保护和适度旅游开发。健全行业标准,完善京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国际驿站、休闲农庄、民族风苑、乡村酒店、养生山吧、采摘篱园、生态渔村、山水人家、葡萄酒庄、汽车营地等十种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制定市级特色旅游村镇创建标准和建设方案,打造 100 个具有历史记忆和地域特色的旅游村镇。加快推进 3000 公里旅游步道建设。实施京郊旅游人才培训工程,培养 1 万名京郊旅游人才。通过京郊旅游融资担保体系,引导 30 亿元银行资金扶持京郊民俗村(户)和旅游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

(四)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15. 扩大国际旅游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作用,通过举办香山旅游峰会和参加著名国际旅游论坛、会展,提升“北京旅游”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著名旅游城市之间的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本市旅游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

16. 创新境外营销手段。注重利用新媒体推介城市形象、推广旅游产品,打造“北京旅游”品牌。借助我国和其他国家联合举办旅游年活动契机,积极拓展入境游市场。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海外中餐馆、机场等机构和场所,开展入境游精准营销。(责任单位:市旅游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侨办)

17. 深化旅游领域扩大开放。完善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配

套措施,开发辐射京津冀三地的过境免签旅游产品,力争 2020 年过境免签旅游者比 2017 年翻一番。推进本市旅游管理、服务、设施与国际标准接轨。鼓励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游业务。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配套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退税商品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公安局、市旅游委、市国税局、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市商务委、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8.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发展旅游消费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满足旅游消费便利化需要的金融产品。完善京郊旅游担保体系和保险体系,优化乡村旅游民俗村(户)和旅游小微企业经营环境,提高其融资能力,降低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旅游委)

19. 完善旅游用地政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在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允许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在统一规划和符合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村庄改造、山区搬迁等工作,探索允许村民将闲置房屋出租或转让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酒店。支持依法依规利用荒山荒坡和废旧工矿用地发展旅游业。(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旅游委)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

扩大旅游消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市旅游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废止京司发〔2009〕383 号 京司发〔2011〕101 号文件的通知

京司发〔2018〕5 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市律师协会:

经 2018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市局决定废止《北京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09〕383 号)、《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11〕101 号)。

北京市司法局

2018 年 1 月 5 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工程 施工安全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水务安〔2017〕77 号

各区水务局(东城区城管委、西城区城管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北京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暂行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水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水利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包括防洪、除涝、灌溉、引(供)水等(包括配套和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第三条 本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并具体负责市级蓄滞洪区和市管河道、渠道、水库、湖泊范围内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其他水利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的单位(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及人员应具备与其监督工程规模、内容等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安全监督,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监理、施工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二)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三)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四)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五)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第五条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项目法人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 (二)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 (四)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五)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监督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有关网站公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流程。

第六条 水利工程开工,项目法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用表(附件1);

(二)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三) 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向项目法人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 2)。

第七条 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内容、建设进度等，制订《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附件 3)，确定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方式、监督重点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个工程项目不少于 3 次，且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等。

第八条 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工作交底会，提出安全监督要求。对于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组织机构不全、岗位职责不清的，监督机构应当责成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限期改正，整改合格前，不得施工。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交底的人员应在《施工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记录》(附件 4)上签字。

第九条 监督机构应当委派 2 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及实际需要，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条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抽查。对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当进行重点抽

查。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

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抽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抽查记录单。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检查中发现较多安全隐患以及施工进度、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工程项目,应当适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第十二条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停工整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附件5)。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实

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或施工标段因故中止施工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6)。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安全监督。

因本市举办重要活动或会议、法定节假日和工程项目被责令停工等情形施工活动暂时停止的,不作为中止施工的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或施工标段中止施工期间,项目法人应当确保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在施部位处于安全稳定状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消除,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十六条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或施工标段恢复施工,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法人、施工、监理、主要分包单位企业及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二)水利工程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主体履责情况自查报告。

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发放《恢复施工

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 7),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安全监督。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监督机构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 8),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

第十八条 对于停工或完工超过一个月,项目法人未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或终止安全监督手续的工程项目或施工标段,监督机构可责令项目法人限期办理中止或终止安全监督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经查实确已停止或完成施工活动的,监督机构可向项目法人下发《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或《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等,形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档案(档案资料目录见附件 9)。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安全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工程项目中止安全监督期间或者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对发现的施工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做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五)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用表(表 JD—1)(略)

2.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表 JD—2)(略)

3.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表 JD—3)(略)

4. 施工安全监督交底会议记录(表 JD—4)(略)

5. 恢复施工通知书(表 JD—5)(略)

6.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表 JD—6)(略)

7.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表 JD—7)(略)

8.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表 JD—8)(略)

9.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资料目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官网(<http://www.bjwater.gov.cn>)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水务建管〔2018〕1 号

各区水务局(东城区城管委、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7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24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本市行政区内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机械制造、招标代理、质量检测、供货等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动态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

理,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评价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采用记分机制,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量化为相应的分值,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并开展记分工作(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另行制定),监督评价结果的应用。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进行记分,并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处理情况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局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价机构对市场主体分数进行调整。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及水利建设有关监管部门,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动态监督检查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管理、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明确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市场主体的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市场行为和信用记录。不同评价类型,其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别设置。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诚信(AAA级、AA级、A级)、守信(BBB级)、失信(CCC级)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X分别为:

AAA级: $90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很好;

AA级: $80 \leq X < 90$ 分,信用好;

A级: $70 \leq X < 80$ 分,信用较好;

BBB级: $60 \leq X < 70$ 分,信用一般;

CCC级: $X < 60$ 分,信用较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

第十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登记并且在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申请人具有多项资质的,可以同时申请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类型的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将相关业绩信息报送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信用评价,应当向评价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人员和设备材料;
- (三)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 (四)人力资源管理、信用管理、技术创新、发展战略等材料;
- (五)近 3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六)近 3 年参建与评价类型对应并在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清单,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额、建设地点、项目法人、开竣工时间等;
- (七)近 3 年获得的各种奖励、处罚等材料;
- (八)近 3 年参加工商、税务、金融机构等信用评价材料。

依法登记从业不满 3 年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申请信用评价,需提供自依法登记之日起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其中,《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规定的市场主体必须公开的内容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水建管〔2011〕433 号)中包括的内容,应在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相关管理单位,对日常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可根据需要对申请评价的市场主体申报信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市场主体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意见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以书面方式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

第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和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3 年期满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评价结果逾期作废。

第二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 1 年后,可申请对信用指标重新评价。评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信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进行记分,发生记分后,以最新得分确定信用等级。记分有效期为 3—12 个月(有效期视情节严重确定:记 0.5 分的有效期为 3 个月,记 1 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记 2 分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周期届满,得分恢复。

第二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市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实时查询自身信用等级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一律为 CCC 级;取得 BBB 级(含)以上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立即将其信用等级降为 CCC 级并向社会公布,3 年内不受理其升级申请。上述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信用激励机制

1. 对守信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优待。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在资格审查和评标中赋予不同的分值权重。

2.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适当简化监督程序、减少检查频次。

3. 对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市场主体,列入北京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红名单,推荐参加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二)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机制

1. 对信用等级为 CCC 级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信用等级得分为 0,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限制参加评优评奖活动。

2.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除采取上述惩戒措施外,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招标投标、资质升级或增项、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市水利工程实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与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制度。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中应当区分技术标、商务标和信用标,其中信用标的设置应按工程

规模设置信用分占总得分的 5%~15%：

不同等别水利建设工程信用标权重划分表

工程等别	信用标权重
I	15%
II	12%
III	10%
IV	8%
V	5%

注：工程等别划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

信用标的评审直接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评价因素及评价标准见表：

评价因素(信用等级)	评价标准(信用等级得分/信用等级总分)
AAA 级	100%
AA 级	80%
A 级	60%
BBB 级	40%
CCC 级	0

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但未在本市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按 BBB

级赋分,未在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按 CCC 级赋分。两个或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动态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中的违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对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的实行责任追究。

评价机构在评价活动中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责令改正;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作评价结果的,禁止继续参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发现企业有不良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并记分。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辖权限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责任:

(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 (二)应当处罚而未进行处罚的；
- (三)对处罚处理情况故意隐匿不报的；
- (四)做出的处罚、处理明显违法或不当的；
- (五)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的记分不符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记分情况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信息动态评价工作零记分记录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调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在外埠从事水利工程活动的本市市场主体动态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0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京水务建管〔2013〕3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13年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建管〔2013〕80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及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水务建管〔2014〕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建设<代建>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3.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4.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5.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7.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机械制造)信用评价标准(略)
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9.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质量检测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10.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供货单位)信用评价标准(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官网(<http://www.bjwater.gov.cn>)查询。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贸发字〔2017〕3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2017年12月29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贸易发展处 范启;联系电话:65248761)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展览业是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已经成为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具有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总部经济的产业特点,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引领、聚集、辐射的作用。同时,我市展览业存在空间结构布局不合理,服务保障能力、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展览业创新发展,构建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展览业发展新格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重点服务国家政务活动和重大国事活动,强化保障能力、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建设,推动展览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展览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更好地服务于北京

“四个中心”建设和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从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适应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需要，优化空间布局，高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活动和重大国事活动设施；服务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之都建设，健全服务保障的长效机制，提高展览业服务“四个中心”建设的保障能力；形成为“四个中心”建设服务的良好环境。

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畅通国际合作渠道，营造国际合作环境，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北京展览业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展览业国际化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拓展展览业市场空间。建立公开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规则，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展览业市场化发展。

坚持区域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建立展览业协同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契合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打造环渤海、辐射华北乃至全国的会展中心城市。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服务于“四个中心”建设的展览业发展体系。

——展览设施完善布局合理。重点抓好国家政务和重大国事活动设施的完善和建设,国家政务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建成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意、服务贸易展览为主的国际交往功能区,服务“四个中心”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培育发展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自主品牌展会、与首都产业相匹配的特色展会,国际交流合作密切,展览业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明显提升。举办国际展览数量达到200个,打造出1—2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展览集团,力争引进3—5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展览业管理机制健全,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完善,加快制定展览业标准,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市场化服务体系完善。

到2035年,展览设施布局优良,运营服务体系完善,举办国际展览数量达到250个,展览业的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和国际影响力、综合竞争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

1. 打造国家政务和重大国事活动的承载区。按照“全球视野、国际标准、中国特色、大国气派、科技引领”的目标,高标准推进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建设,适应服务于国家政务和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需要,完善会展设施,打造新时期首都建设的精品力作;着眼“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举办重大国际展览需要,提升展览功能,形

成设施完善、功能完备、机制健全、保障有力的会展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平台和首都“国际交往中心”的重要节点。

2. 完善国际高端政治经济会展的功能区。适应大国主场外交的需要,抓好雁栖湖国际会都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全面提升雁栖湖国际会都的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和保障好国家的政治交往。提升国际会展中心功能,认真总结“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服务保障的实践经验,整理服务流程,形成一支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服务保障队伍,把雁栖湖国际会都建设成为国际高端政治经济会展区和科技文化展示区。

3. 培育国际商务会展活动的聚集区。立足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建设需要,积极推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天竺新馆)扩建项目,扩容展览面积,加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利用,提升服务国际会展能力,健全服务保障机制,承接北京会议会展功能转移,引导品牌展会集聚,打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会展活动聚集区。

4. 规划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的示范区。按照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功能战略定位,契合京津冀区域产业布局,在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集商务、办公及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会展服务设施,展示我国外交形象,展示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果,推广国家航空科技创新技术,培育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国际交流服务功能,打造国际交往中心的窗口和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交流合作的示范区。

（二）强化品牌建设

1. 提升现有展会水平。适应我国从展览业大国走向展览业强国,展览项目并购成为“新常态”的趋势,调整优化展览业结构,形成以京交会为龙头,以科博会、文博会及各类专业性展会为支撑的服务业领域会展格局。全面提升已形成的行业品牌展会水平,重点支持在京举办的覆盖亚洲乃至全球性专业知名展会。

2. 支持优势产业展会。聚焦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六大重点领域,大力支持发展互联网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服务类的展会。充分发挥北京的文化资源优势,进一步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北京国际设计周、世界魔术大会等文化类展会,依托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展示馆、科技馆等场馆优质资源,坚持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展示我国悠久的历史和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北京文化中心建设。

3. 发展新兴产业展会。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建设,强化“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成果转化,鼓励整合行业资源,积极创办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高精尖”产业展会;提升世界机器人大会、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中国(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展会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化程度,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4. 培育特色产业展会。大力发展以北京特色产业为依托的品牌展会,塑造特色品牌,进一步提高北京国际时尚节、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北京国际商务及会奖旅游展览会等国际化水平。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继续办好种子大会、北京农业嘉年华、大兴西瓜节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展览,促进生态涵养区引入优势、特色展会资源,推动生态涵养区建设和区域经济绿色发展。

5. 筹办重大国际会展。精心筹办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2020 年世界休闲大会等大型国际活动,着力办好 2019 年世界集邮展、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峰会。积极申办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三) 培育市场主体

1. 壮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大型骨干展览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展览集团。重点培育竞争力强、覆盖面广、示范引领作用大的龙头企业,提升组展办展和组织国际活动的能力水平,提高国际竞争力。

2. 健全展览产业链。以展览企业为龙头,完善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法律、翻译、旅游、餐饮、住宿、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现场服务等支撑服务体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沟通、业务融合,提升展览业综合服务效率,提高协同发展能力。

3. 推进市场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规范和减少政府直接办展,逐步加大政

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支持举办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具有市场需求的展会;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化分工,提升展馆和办展企业的市场化水平。

(四)创新发展模式

1. 推动展览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展览业整合市场经济资源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进展览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扩大开放六大重点领域以及北京特色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2. 推进“互联网+展览”创新发展。支持场馆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提高场馆的科技含量与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展览。推动展览企业建立网络展会交易平台,实现实体展览与虚拟展览、线上线下交易之间的互补。推进展览场馆和展览企业信息共享,促进企业互动、场馆联动,实现创新发展。

3. 促进展览业绿色发展。积极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办展,支持在场馆设施、展会组织、展示设计、展台搭建及展会服务等环节创新应用节能环保、可重复利用的展览材料和产品,实现展览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4. 引导展览业错位发展。中心区要聚焦“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凸显北京历史文化的整体价值,突出抓好展览业转型升级,鼓励支持展览场馆、展览主办单位等市场主体积极疏解非首都功能展会,重点推进中小型文化科技类、服务贸易类展会品牌化、专业

化、精品化发展。顺义区、大兴区、怀柔区要承接会展功能转移,打造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会展活动聚集区。生态涵养区及其它各区依托区域优势,发展新型产业、特色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展览,打造各具特色、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的展览业格局。

5. 推动展览业区域协同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健全京津冀展览业协同发展机制,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模式,整合京津冀展览业资源,推动京津冀展览资源信息共享,探索京津冀特色展会联展、巡展,引导京津冀展览资源有序流动,深化京津冀展览业的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的共同体,促进京津冀展览业协同发展。

(五)提高国际化水平

1.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友好城市、国际商协会沟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完善国际合作机制,扩大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展览机构和展会数量;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多双边、区域经贸合作;加大北京展览业国际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北京展览业的国际影响力。

2. 支持展会“走出去”。聚焦热点市场,积极培育境外展览项目,鼓励展览主体走向国际市场,自主举办境外展会,提高自有品牌展会影响力;支持展览主体与国际知名展览企业合作,共同举办境外展会,提升展览业国际化竞争力。

3. 支持展会“引进来”。按照首都功能定位,支持国内展览主体整合资源,积极申办国际性大型品牌展会活动,吸引全球知名品

牌展会在京落户,加强与国外展览主体合作,在京共同举办国际性展会,促进展览业国际化发展。

(六)优化发展环境

1.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展览业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完善展览业信息数据库,定期发布北京市引导支持品牌展会名录,提供展览信息发布、宣传推介、业务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实现政府、协会、企业信息共享和良性互动。

2.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积极促进规范运作的专业化行业组织发展。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展览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充分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商协会等经贸组织的功能与作用,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

3. 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办展、规范服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建立展览业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实现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公开透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展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水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完善重点参展产品的追溯制度,建立参展商专利违法行为查处的协作机制及参展商违法行为线上线下追究制度,落实企业承诺制度和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旅游委、市文化局、市政府外办、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北京分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加强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建立服务保障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

(二)完善管理制度。出台本市展览业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事中事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解决等机制;制定展馆管理、展会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认证认可等地方性标准,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展览业标准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水平,规范展览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展览业发展环境;支持展览业品牌化建设,培育、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品牌展会;加强展览业国际宣传推介,鼓励展览机构到境外办展参展,支持搭建海外整体展示平台,提升北京展览业国际影响力。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税收政策范围的创意和设计费

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促进展览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四)改善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适合展览业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探索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展览主体和参展企业的融资通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展览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适合展览行业的保险险种。

(五)提高便利化水平。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监管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严格执行《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展馆公共安全硬件设施建设,树立“平安展会”理念,提高展览活动承办者等参与各方的安全意识;明确展会活动安全备案时间、程序及材料等,规范安保标准及要求。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提高展品通关效率。引导、培育展览业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适用海关通关便利措施。依法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

(六)健全行业统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展览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重点展览场馆和展览服务企业名录库,健全以展览业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统计调查、行业监管、行政记录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按年度发布相关数据和行业发展报告。

(七)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人才相结合,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相关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展览业研究,联合培养、培训展览专门人才。通过与国际知名展会合作,吸引国外高端展会人才参与国内展会的转型升级。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7〕2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部、商务部等 17 个部

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7〕1293号)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总工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年12月1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 王喜艳;联系电话:87211852)

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的通知》(发改社会〔2017〕1293号)和《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京政发〔201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就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本市家政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规范发展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家政服务行业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加强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推进本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职业化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

家政服务的品质需求。

二、建设目标

大力推进本市家政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行业创新发展、企业诚信自律、人员素质提升、服务管理规范”为建设重点,补齐家政服务供给短板,优化家政服务供给结构,创新家政服务行业发展模式,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岗前有培训、服务有合同、质量有标准、监管有平台、工作有保险、维权有渠道、纠纷有调处、权益有保障的诚信管理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适应的北京家政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家政服务业模式创新

1. 推进家政服务新业态。一是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开发、开放自有服务平台,允许相关企业共用平台技术,整合各企业资源。二是鼓励各类平台引入家政服务版块,以 O2O 等多种方式进行家政服务交易,使家政服务的供给渠道更直接、更广泛、更透明。三是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共享家政服务平台,充分利用计时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闲时资源,匹配从业人员与消费者的供需要求,实现单一从业人员为多个消费者提供家政服务的功能。(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分工负责)

2. 鼓励示范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合理布局,统筹开展家政服务示

范站建设,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市创建 10 家大型示范性家政服务企业、100 家中小型规范化家政服务企业和 100 个家政服务示范站。鼓励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家政服务企业与社区对接。(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社会办、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3. 探索依法引进外籍家政服务人员。贯彻落实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 20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中“已获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港澳高层次人才,提供个人担保和雇佣合同,可以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申请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家政服务”)”的条款,优化服务流程,公布服务标准,做好引进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政策支持体系

4. 支持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定期发布包括家政服务企业在内的《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资源库》。对品牌连锁家政服务企业,在满足工商登记注册场所要求的前提下,经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函告市工商局,工商部门应予以正常办理企业的登记注册手续。(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分工负责)

5. 支持培育一批“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家政服务企业。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支持家政服务连锁企业、相关社会团体开展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职业化建设项目,重点支持连锁网点

建设、软件开发、网站建设及其配套设备设施改造、购置等内容；支持连锁家政服务企业开展拓展服务能力项目，重点支持输入输出基地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连锁家政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支持。（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6. 从业人员根据需要进行岗前健康体检。从业人员根据工作性质和内容以及所服务家庭的需求进行岗前健康体检。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提供规范的服务，明示收费标准，体检报告参照医疗机构门诊病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分工负责）

7. 鼓励支持开展岗位技能素质提升工程。鼓励本市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开展以赛代训提升岗位技能活动。把家政服务列为“春潮行动”实施重点。组织实施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在职培训。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分工负责）

8. 积极落实、研究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积极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市国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9. 鼓励开展春节家政服务市场保供活动。春节期间，鼓励和

支持本市一批“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家政服务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京外家政服务员进京服务,鼓励在京家政服务员错峰返乡、留守在服务岗位,缓解春节期间北京家政服务市场供应紧张状况,有效保障春节家政服务市场供应。(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10. 鼓励搭建从业人员输入输出对接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来京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主要来源地政府部门的联系,建立合作机制。将家政扶贫作为精准扶贫的抓手,着力予以推进。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企业与外埠输出基地合作办学,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11. 支持从业人员投保商业保险。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为从业人员投保家政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险等商业保险。(北京保监局、市商务委分工负责)

(三) 建立健全家政服务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12. 加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宣贯力度。大力开展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贯彻,加强对现行有效的家政服务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工作力度,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能够做到知晓、理解、遵守、执行,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积极推行家政服务企业实施公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企业实行更高水平的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推动家政服务业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市商务委、

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会办、各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13. 加强监督执法。开展家政服务市场清理整顿,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家政服务企业应遵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及相关规定设立,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经营涉及中介服务的,应取得人社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介绍家政服务人员)。(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14. 实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全程可追溯。家政服务企业聘用从业人员时,应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及信息数据库;建设全市家政服务查询系统,记录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从业经历信息。试点推行家政服务员上门服务卡制度,实现家政服务全程可追溯。(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15. 严格规范家政服务企业行为。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员工制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和规章制度,规范企业(单位)经营管理和用工行为。(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四)建立家政服务诚信服务体系

16. 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家政服务

企业诚信经营教育、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家政服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管理。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发布家政服务信用“红黑榜”,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对严重失信家政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或惩戒措施。(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分工负责)

17. 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本市家政服务行业相关协会在监管、服务、协调、维权、规范和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合作,开展家政服务矛盾纠纷调解。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分工负责)

18. 依法建立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作用,推动在家政服务行业和企业建立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进一步扩大妇联、共青团组织对家政服务人员组织覆盖,做好家政服务人员权益维护工作。(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有效推动行业发展。各单位要按各自分工,承担促进和规范本市家政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职责,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的落

实。(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加强统计监测

进一步加强家政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服务。(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商务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三)搭建家政服务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对北京家政服务网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以大数据、云平台、移动终端为基础的全市家政服务业监管服务平台,为全市家政服务业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从业人员追溯、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统计分析等提供技术支撑。(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北京市民防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8〕5 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行为,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等法规规章规范,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修订了《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并报经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实施,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北京市民防局关于细化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

北京市民防局

2018年01月10日

附件：

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的；
2. 建设项目基础底板底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如配建防空地下室，其净高不满足规定的；
3. 依据规划部门意见，建设项目无地下建筑的；
4. 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局部，且小于 1000 平方米；
5. 建设项目设备设施如必须利用地下室安装，可建设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
6. 建设项目地下建筑呈点状独立分布，一点或多点整合不能构成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以上防空地下室的；
7. 建设项目遇有需保留或已建成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的；
8. 建设项目位于流砂、暗河、基岩、垃圾回填等地段且基础底板底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9.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10. 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 50 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 100 米，难以采取措施

保证安全的；

11. 建设项目的基础工程,因地形影响不能全部建于地下,地形条件不适于修建的。